江浦社区83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（暂名）

燃气工程合同补充条款

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

乙方：上海勇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附件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（甲方）与上海勇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定的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（暂名）建设工程燃气工程（网签合同编号：11N00244830020261601）的补充条款，将原合同中部分未明确的内容进行确认。

一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暂定合同含税金额价为人民币 995621.39 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）。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：人民币 913414.12 元（大写：玖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）；（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:21669.38 元，不含税），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，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。

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9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增值税金为：人民币 82207.27 元（大写：捌万贰仟贰佰零柒元贰角柒分）。

二、工程款的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（含文明施工措施费，不含暂列金额（若有））的 20%作为预付款；

2、燃气公司正式出具施工蓝图和缴费通知单后，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至 60%（用于支付燃气窗口材料费、报警设备费、燃气设备费等）；

3、本工程结算完成，根据审定金额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，则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；

4、剩余 3%待 2 年质保期结束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保扣款，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，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0 日历天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工期是指实际施工工期，不包括燃气公司申请流程所需要的时间。

四、其他

乙方任命 单君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。施工期间，乙方指派 路小波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、防火工作。

本补充条款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除补充条款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条款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，以本补充条款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